

談清代臺灣蘭陽地區之農田水利開發史料

王世慶

一、前言

漢人之移臺拓墾開築埤圳雖始於明末，但大規模之拓墾及農田水利之開發則啓於清初康熙年間，至清末光緒初開山撫「番」之前，平原、丘陵及邊際地帶之開墾，埤圳之興築已極爲發達。

水稻是臺灣之主要農作物，來自閩粵之移住民的主流皆以稻米爲主食。移民在辛勤地拓墾原野荒埔，變爲旱園、水田的過程中，埤圳開鑿之成功與否，爲決定拓墾成敗之關鍵所在；也即開築埤圳完成灌溉系統，拓墾始可說全面完成。開墾原野埔地爲旱園，而無法開鑿埤圳灌溉，則旱園只能栽種地瓜、蔴、荳、雜作，未盡地利；若天旱則全無收成，上誤國課，空累租賦，下荒埔地，民食爲難。

清代臺灣移民之拓墾，因所開墾之田園乏水，又無力支持開圳灌溉，以致失敗者不乏其例。如雍正二年，淡北海山莊，鄧旋其購得墾戶陳和議四股中之二股，從事開墾，但因墾成之土地乏水，又無力開圳灌溉以致失敗，缺乏供粟及公費等項無出，欠缺典胎借銀利四千餘兩。鄧旋其乃抽出二股中之一股賣與胡詔，議請胡詔先行墊出資本開圳以成田園。但胡詔也爲拓墾海山莊，因開圳費用浩大，侵欠公私債項，實志以終。其子胡思睿、思湧兄弟，因歷年代墊利息，侵欠公私債項，受迫難堪，其弟思湧乃携眷搬運父柩回大陸故鄉。

同安烈嶼居住。鄧、胡兩家拓墾之產業，終因欠缺公租私債失敗，乃於乾隆十六年至十九年間，先後以銀八千五百五十兩賣與墾戶張吳文夥記。鄧旋其亦於乾隆二十一年身故。鄧、胡兩家，真是爲拓墾海山莊及開鑿水圳而家破人亡。（註二）

臺灣之農田水利設施，①埤圳，大多爲清代民間所開築者，在清朝統治下二百十二年之間，所開築之埤圳，至少有二百三十八條以上。（註二）水田由清康熙二十三年之舊額七千五百三十五甲，增爲二十四萬三千五百三十五甲，園由舊額一萬零九百十九甲，增爲十七萬零七百六十一甲（註三）。田增加三十二·三倍，園增加十五·五倍。清康熙二十三年田園面積之比例爲四十一比五十九，清末田園面積之比例則爲五十九比四十一。

就蘭陽地區而言，雖遲至乾隆末嘉慶初，漢人吳沙等始入墾（註四）。但至嘉慶十五年四月收入版圖，在一、二十年之間，已墾田二千一百四十三甲，園三百甲，合計二千四百四十三甲餘。至道光二年，約三十年之間，東西勢報陞新舊田園已達五千七百四十三甲，內田四千三百零二甲，園一千四百四十一甲（註五）。開鑿之水圳多達四十八條（註六）。田園面積之比例爲七十五比二十五，水田灌溉之便，高出於全臺比例很多。先民之拓墾及開築埤圳之成果，真是輝煌無比。

二、清代蘭陽地區之埤圳開發史料

有關清代臺灣農田水利—埤圳開發之史料，其主要者有三，一爲方志，一爲古文書古契，另一爲石碑。方志中在各府州縣廳志及采訪冊都有相當豐富的水利陂圳資料，惟大多只限於記載埤圳之位置，興築者、開築年代、埤圳之大小、長度、灌溉面積等事項。對於埤圳開築投資之情形，開築之經過成敗，興築後之水利組織及運營情形則多不詳。

在古文書古契方面：目前所保存流傳的有關清代臺灣農田水利之古文書古契約有六百件。其主要者爲：(一)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上、下卷收錄有三二八件，(二)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〇種)第七冊收錄有一三四件，(三)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收編有七十八件，(四)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及中縣文獻(一)(岸裡大社之文書等)收編有二十五件，(五)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暨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班收錄有十二件，(六)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收錄有十二件，(七)談新檔案有六件，其他則零星收錄在其他臺灣史籍之中。其中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上、下卷與臺灣私法物權編所收錄者有一部分重複。就地區來說，蘭陽地區最多，北部次之，其次爲中部和高屏地區，嘉南地區最少。

至於水利埤圳之石碑則只有十三件，中部最多有八件，南部四件，北部一件。

清代蘭陽地區之農田水利埤圳史料亦可分爲二種，一爲廳志所載之史料，噶瑪蘭廳志卷二(上)規制水利所列舉之水圳共有十九條，卷一封城山川所列舉之埤有八口，其中埤水足資田園灌溉者有二口。噶瑪蘭廳志之水利史料有一個特

色，就是其卷首噶瑪蘭廳志圖中，有一幅「噶瑪蘭廳水利堤堰全圖」，此爲清代臺灣方志中他志所無。該圖載有水圳四圍埤等十六條，埤有大湖陂等四口，堤有民壯圍堤等四堤。

另一爲古文書古契，大多收錄於光緒三十一年(日明治三十八年)三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印之「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上、下卷，上卷列有宜蘭廳之埤圳十九條(實有二十三條)，下卷列有十八條，共三十七條，並各有附錄埤圳之古文書古契，上卷收錄有古文書古契一五六件，下卷收錄有古文書古契一七二件，合計三二八件。另民國五十二年一月，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〇種)第七冊，收錄有蘭陽地區埤圳之古文書古契四十件，但全部與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上、下卷所載古文書古契重複。又平山勳編著之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第二冊，收錄有蘭陽地區之水利古契二件，亦均與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及臺灣私法物權編第七冊所收錄者重複。

蘭陽地區之水利古文書有政府頒發之諭告、執照、契尾、丈單及稟發戳記等五種。民間之水利埤圳古契則有：(一)開築合約，(二)修築合約，(三)合夥招夥合約，(四)退股約字，(五)掌管歸管契字，(六)借圳、借水源合約，(七)買圳地、租圳地、出圳地合約，(八)圳水分配合約，(九)闢分合約，(十)灌漑、水租合約，(十一)陂圳長合約，(十二)巡圳傭工合約，(十三)收圖記約字，(十四)業佃協約，(十五)贖圳退圳合約，(十六)埤圳買賣合約，(十七)洗找契，(十八)埤圳胎借銀字，(十九)失訟合約，(二十)紛爭開費合約等。其年代自嘉慶十二年起至光緒二十七年(含日明治年間者)。另有政府發給之圳戶戳記及圳戶自刻之圳戶公印。

清代蘭陽地區農田水利灌溉之普遍爲全臺之冠，此徵之

— 料史發開利水田農之區地陽蘭灣臺代清談 —

號	編	圳名	記	戳	戶	圳	古	文	書	古	契	年	代
一	八	金長順	一	二	二	一	四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七	金復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六	金瑞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五	武月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四	三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三	八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二	金榮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金豐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十	金漳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九	邱吳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一	八	長慶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七	萬長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三	六	鼎鑑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四	五	金長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五	四	順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六	三	八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七	二	火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八	一	林寶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九	一	沙仔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	一	金合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田園面積之比例為三比一即可知。其清代農田水利埤圳之古文書古契亦保存最多。埤圳五十三條（含平埔族開築者）之中，保存有古文書古契者有三十八條，保存最多之埤圳為金結安圳，一圳就保存有三十八件。所保存之古文書古契不

重複者共有三二八件，約佔現存清代全臺古文書古契之百分之五十五，為研究清代臺灣農田水利埤圳開發之寶貴資料。茲將清代蘭陽地區埤圳之古文書古契分類統計列表於後。

— 獻 文 灣 臺 —

[illegible]

說明：(一)本表係據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上、下卷及臺灣私法物權編第七冊所收錄之古文書、古契編成。

(二)契尾係附聯於埤圳杜賣契，故其(括弧)內之數字，不列於合計數字，以免重複計算。

(三)六東勢奎仔社舊圳之古契，係與十一、長慶源圳三契中之一契在同一契內；三七奇武老社圳之古契，係與一六、火燒園圳第二件古契同一契；三八、奇武老社脚圳之古契，係與一六、火燒園圳古契第六件同一契，故其(括弧)內之數字不列於合計之數字，以免重複計算。

三、蘭陽地區埤圳開鑿之投資模式及特色

清代蘭陽地區所開築之埤圳都為民間自行投資開築者，官府未曾投資或捐助開築埤圳。蘭陽地區民間投資興築埤圳之模式，可分為(一)獨資開鑿者，(二)合夥投資開築者，(三)衆佃(或業佃)合築者，(四)平埔族開鑿者四大類。其中(一)獨資開鑿者亦可分為1水利企業者獨資開鑿者，2地主(業主)獨資開鑿者二類。(二)合夥投資開築者，亦可分為1水利企業者合夥投資開築者，2為一方提供土地另一方提供資金或勞力合築者二類。茲據現存之古文書、古契，將其三十八條之埤圳，按照其開築投資模式之類別分述其興築之情形於後。

(一)獨資開鑿者

1 水利企業者獨資開鑿者

(1)抵美簡圳：在頭圍堡(今頭城鎮)。先是嘉慶十年，衆佃捐銀起築民壯埔脚港陂，無奈洪水漂流。後再鳩佃捐銀，屢作三兩次，仍不能完竣，工本費多。每遇一、二不收，是以國課無措，民食無依。因此，黃初等衆佃乃公議，僉請劉諸老出首承作，明議陂長自備工本開築埤圳，每佃每年每甲田愿貼水租谷三石。於嘉慶二十五年十月竣工，通流灌溉，立水租約字以便遵守(註七)。

(2)火燒園圳：在紅水溝堡南興莊(今冬山鄉)，又名武老坑圳，或名林吉記圳。嘉慶十二年十二月，地主李穆生、謝江三等，請詹阿闕前來承買圳地並浩用工本開圳收租。又是年再承買奇武老社化番嘮懋等小水圳地一條開圳。二十三年冬，將水圳水份賣過林國寶另開一圳道，水源各半各掌。道光二十年十一月，再買竹篙滿社番籠交界將等圳道一道，自用工本開圳。灌溉南興莊、民壯城莊、火燒城莊、阿兼城莊、里腦仔莊、奇武老莊田業。同治二年十一月，其侄孫以銀一百三十元將下圳路一條賣與業戶林吉記收水租掌管(註八)。

(3)金同春圳：即原吳惠山圳；在四圍堡(今礁溪鄉及壯圍鄉之一部)。嘉慶十六年四月，四圍辛仔罕等庄墾戶吳化，結首賴岳全衆佃人等，因乏水灌溉，難以墾築成田耕種，乃公議請出吳惠山等出首為圳戶頭家，自備資本鑿築大圳。至嘉慶十六年九月十八日，改為懇請吳惠山個人出資開鑿圳道，於嘉慶十八年十月竣工，圳水疏通，約定各佃田畝，逐年每甲完納水租谷四石二斗。並由噶瑪蘭廳通判翟淦發給執照遵照。灌溉面積約二百七十甲(註九)。

(4)鼎鐵社圳：又名林德春圳，在茅仔寮堡鼎鐵社(今五結鄉)。婆羅辛仔宛社原有埤一口，灌溉該社番田，因屢被漢人掘毀，土目馬搖那罔等乃托張致遠代出工本修築，除灌溉番田外，並聽張致遠灌溉該圳戶名下佃人田園，於嘉慶十

九年十二月，承噶瑪蘭廳通判翟淦發給圳戶執照。即張致遠於嘉慶十九年十二月之前修築鼎鐵社埤，並開築鼎鐵社圳，佃戶每年每甲納水租谷四石。此水圳埤地於道光二十四年，由張致遠之子張春臺以佛銀三百二十大元（合銀二百二十兩零八錢）賣給漳源美號。至咸豐六年，再轉賣與業戶林清池（註一〇）。

(5) 金榮發埤圳：在利澤簡堡猴猴庄（今蘇澳鎮），泉籍人承撥拓墾婆羅仔宛、加禮遠、奇武荖等處番埔，因乏水灌溉，經總理翁情和等，請張致遠為埤戶開築埤圳。開成後，嘉慶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由噶瑪蘭廳通判翟淦發照給張致遠收執。至咸豐元年正月，張致遠之子張春臺，因欲携眷回唐，乃將此埤圳及水田三段，以佛面銀一千大員賣給開油舖之新榮發號林權等掌管收租納課，並改埤戶名為金榮發。灌溉面積約一百六、七十甲（註一一）。

(6) 金長安埤圳：在東勢紅水溝堡順安莊（今冬山鄉），又名順安莊圳，或名柯濟川圳。嘉慶二十二年五月，因國課迫輸，奈埤圳未築，乏水灌溉，不能栽種禾苗。起初眾議欲各自鳩工畚築，因工費浩大，各佃貧苦，人力不齊，難以成就。乃眾議請到前總理結首，即現充番佃首之柯濟川充為圳主，備出費資，僱工開築大圳。至於小圳則由眾佃各自開鑿。眾佃每甲遞年納圳戶水租谷一石五斗（註一二）。

(7) 三十九結圳：在四圍堡三十九結庄（今礁溪鄉），該庄共有田四十三份，原由柴城仔埤開圳引水灌溉。至嘉慶末道光初，洪水不定，以致崩塌。但眾心難一，人力不齊，無法修築。乃鳩眾公議，請結首吳佔出首為圳長，自備工本修築。道光二年築竣，乃訂立修圳管埤約字，眾佃每份逐年應

納水租谷一石二斗。灌溉面積約五十餘甲（註一三）。

(8) 金長順圳：在浮洲堡大湖、阿里史等庄（今三星鄉）。道光初年大湖等庄眾佃人葉果然等開墾荒埔草地，缺水灌溉，眾佃人公議，鳩集人眾築開圳道，但水源遙遠，缺欠工本，乏力不能創置。乃於道光六年七月相議，請張國閣官出首自備工本，開築圳道。水源通流灌溉付足，其開圳費用之資本並雜費，眾佃定限於丁亥（七年）六月終，每佃人照額母利銀清還銀主。如果過期無還，每甲每年配納水租粟三石。其開圳費用銀員五股中，蔗廊應貼一股。後改稱阿里史庄佃圳。灌溉面積約二百七十甲（註一四）。

(9) 金和安圳：一名金佃安圳，或名五間圳，又名充公圳，在四圍堡（今礁溪鄉及壯圍鄉之一部）。係道光初年，楊石頭之祖先所開築。後來圳破，無力修築，被佃人控告，經旨斷改為佃圳。光緒年間，楊石頭攜帶以前之斷諭再訴於臺北衙門，乃經裁斷充公為仰山書院所有，故稱充公圳。其每年所收水租四百石中，一百五十石歸書院，二百石歸佃人充為修築費，二十石為管理人之辛勞資，三十石為圳底租歸楊家。灌溉面積約二百二十甲。其始末原擬勒碑建於圳頭，因割臺未及實現（註一五）。

(10) 三堵圳：在羅東堡三堵庄（今冬山鄉）。係咸豐年間陳再旺等之祖父開築，灌溉面積九十二甲，每年每甲收水租谷二石，計收水租谷一八五石五斗（註一六）。

(11) 金源和圳：在員山堡大礁溪等庄（今員山鄉）。眾人欲開墾成田，乏水可灌，栽種地瓜又少有收成，情丈陞科，納課甚屢維難。於是職員周家麟，族正吳道中及佃戶等，乃請監生黃溫和自備工本開築圳道，明議每甲逐年愿貼水租谷

四石。黃溫即於光緒十六年二月三日，稟請宜蘭縣知縣沈繼曾准諭令黃溫自備資本開圳，並於年閏二月二十九日，發給圳照給圳戶金源和即黃溫開圳。灌溉面積約九十甲（註一七）。

2 地主獨資開鑿者

(1) 鼻仔頭圳：在員山堡西勢大湖莊（今員山鄉）。係呂宗翰、呂只恆及大房五房兄弟等，為灌溉其所承掌之大湖莊田園，向李春波地內鑿圳溝一條，引水灌溉田園，年納圳溝地租谷三十六石。灌溉面積約三十五甲。後呂氏兄弟佔李氏土地再鑿一圳溝，僥納地租，致控公庭。光緒十五年，經和解，將侵佔地段劃丈定界，歸還李氏掌管（註一八）。

(二) 合夥投資開鑿者

1 水利企業者合夥投資開鑿者

(1) 金大成圳：在員山堡（今員山鄉及宜蘭市之一部）。開蘭之初嘉慶二年，義首吳沙奉淡水廳同知何茹連、李明心堵禦洋匪，鄉勇首劉光疵等多人同行，並就地墾闢以資糧食。經有開成田園，先築小圳，灌溉不敷，又被洪水冲崩，無人修築，以致田園荒蕪。迨嘉慶十二年正月，鄉勇首劉光疵等邀眾酌議立約，請張閣、吳日、林文彪、劉光疵等出首，自備工本開築大圳。張閣等隨即備出資本，分為四股，張閣、吳日、劉光疵、林文彪各一股。自嘉慶十二年正月，興工開鑿大圳，至嘉慶十六年正月，共用費銀四千八百六十七元，作四股均攤，每股各該攤出銀一千二百六十六元七毫五釐。惟劉光疵一股無可照數攤出，故杜賣與張閣頂額。但張閣居住下港（註一九），阻隔遠涉，各事照料不週，即招張元官合夥，張閣抽出一股轉賣與張元官承坐，頂額價銀一千二百十

六元七毫五釐，張元照數交張閣收訖。乃於嘉慶十六年十一月間同立合約字，歷年所獲之利及開用諸費，俱作四大股均分。水租則先年有開築小圳者，每甲每年納水租穀二石，餘者每甲每年納水租穀四石。灌溉面積約一千甲（註二〇）。

(2) 泰山口圳：又名太山口圳，在員山堡（今員山鄉及宜蘭市之一部）。嘉慶七年間五圍埔地初開，原未有水灌溉田畝。於是五圍各結衆佃戶鳩集自備工本，協力經開圳路。自一結起，透至員山仔，大三圍頂，築埤圳引水灌溉田畝。因圳路微小，欲再修理築圳路、埤頭，按年鳩工不齊，難以疏通圳路。至嘉慶十二年間，各結衆佃人等公議，僉請圳戶簡勇、游日、陳奠邦、吳順、張坎、劉朝、鄭喜、林妙、簡茂生、郭媽援、邱岩、沈開成等十二人，招夥十二股半，備出工本，再鑿築埤頭，擴大圳路，其股份為十二人，各人一股，另半股份為游日、簡勇二人共有。初約五圍之五份六佃，逐年貼工本租谷一石二斗，至嘉慶十三年，民壯圍下圳金泰安從本圳引水灌落，有貼納圳路租谷，乃改為六斗；五圍原約界外之田，則每甲逐年納水租谷三石三斗，總計水租谷若干，作十二股半攤配均收。每年定八月初一日齊到算賬。灌田甲數約五百三十七甲（註二一）。

(3) 金復興圳：在浮洲堡溪洲庄（今員山鄉）。嘉慶十二年冬，溪洲義首高培助及衆結首等立約，每甲愿納水租粟四石，公請張閣等大出資本開築埤圳，導水灌溉溪洲上下田業。張閣等乃公立圳戶為金源興號，分作六股，合出工本銀元。原約為許守仁（淡水廳拳山堡興福莊總理）一股，鄭聰選一股、高鍾祖一股、張閣三股。十三年春，再邀林招、陳覺二人為股夥，其股份改為張閣一股、鄭頂成一股、林招半股

，許守仁一股、高鍾祖一股半（內高派文半股）、陳覺一股。在十四、十五、十六各年三月會算，通計先後共費本銀一千九百八十大元，每股開銀三百三十大元。十五年起通流灌溉，收水租。但因衆佃僥約瞞減抗納水租，經調處每甲讓減一石，即收佃人每甲田水租粟三石。嘉慶十六年三月，張閣等股夥乃立合約字，以便股夥遵守。其間股夥因全部爲西部人，只張閣一人駐噶瑪蘭主持掌管，故曾爲開費、收水租事項互控。因此，二十年股夥再立合約，並改圳名爲金復興。噶瑪蘭廳通判翟淦也諭示衆佃凜遵（註三）。

(4) 金結安圳：初稱金泰安埤，在民壯圍堡（今壯圍鄉）。舊鄉勇團所分埔地墾份，計有百餘張。起初亦鳩佃開鑿水圳，然而鳩本不齊，未成，其地仍爲荒蕪。因此，嘉慶十三年十月，結首江萬琴、陳尙奕、林明錢、李義純等，乃鳩集衆佃友合議，欲引五圍埤圳水利，會同請五圍結首李培園、郭媽援、林儀、林妙、林胆、鄭喜、簡茂生、陳奠邦、張坎、吳順、簡利興、沈開成併衆佃友等爲埤圳主，特議定五圍諸結首董理埤圳等，仍備工本，廣開陂圳，引水灌溉鄉勇圍額內埔地，鄉勇團衆佃友每甲每年愿納水租粟四石二斗。

於是嘉慶十三年十一月，五圍陳奠邦、張坎、沈開成、林養、林妙、吳順、簡利興、李培園、鄭喜、郭媽援、簡扶成等十一人乃合夥分爲十股，每股先鳩出本銀三百一十元，合夥開鑿埤圳，灌溉鄉勇圍之田。其股份爲簡利興三股，簡扶成一股，李培園一股、吳順一股、張坎一股、陳奠邦半股、沈開成半股、林妙半股、鄭喜、鄭向及鄭帶三人半股，（ $\square\square\square\dots\dots$ 八分），林族二分。初名金泰安埤頭水圳，收取水租。

嗣因奸棍峻佃抗納水租。嘉慶十七年六月間，復被洪水冲塌水圳，欲就股夥再鳩銀本買地更開圳道，一、二夥記甘愿退出。嘉慶十八年六月，乃改組由李裕、藍文、鄭喜、張坎、林妙、林治、林族、李愷、簡書友、簡振成等十人合夥，赴知府楊廷理前認充圳戶，股份共十股，改換埤號爲金結安埤，圳份每股本銀四百一十元，林妙一股內沈開成出本銀四十一元，係一股內十分之一。灌溉田甲約三百八十甲（註三）。

(5) 金新安圳：在民壯圍堡（今壯圍鄉）。嘉慶二年，義首吳沙奉何、李二分憲，募招鄉勇陳尙奕、江萬琴、李義純等，並曾募傭工人徐春富開築新安埤水圳，灌溉菱荖林、奇立板土田。嗣後嘉慶九年，因閩粵分類械鬥不能完竣，衆結首、佃人等亦無力修築。嗣後其立板、新興莊結首黃添同衆佃等，乃鳩集衆佃友，公堂酌議，請義首吳光裔（吳沙之子）、夥記吳棣、廖禮參、蕭流、陳體、張石成、林三易、吳瑞田等八人出首合夥，整頓工本，自備伙食、工資、器根、倩工修築埤圳。股份初作十大股，即吳瑞田辛勞一股，抽出義首吳光裔一股，其餘光裔加股均攤出本銀，廖禮參一股，公蔭辛勞銀一百元外其餘該份銀均公攤，林三易、張石成合一股，蕭流、陳體合三股（蕭流二股，陳體一股），吳棣三股，合夥工本銀一千六百一十元七角，每股本銀二百二十五元。至嘉慶十六年三月，開圳成功，通流灌溉，結首、衆佃乃與圳主吳棣觀等同立合約，自辛未（十六）年三月起，每年每甲認納水租粟三石二斗，早冬納水租粟二石，晚冬納水租粟一石二斗。灌溉田甲約一百三十甲（註四）。

(6) 林寶春圳：在紅水溝堡（今冬山鄉），開闢之初，東

勢粵界墾地由惠、潮、嘉作三大結招墾，其西界有埔地一所，係作十三份均分，衆議將十三份內抽出一份作爲圳路。並由圳頭家林國寶、林秀春自備工作，於嘉慶十五年開墾水圳，灌溉冬瓜山中興庄等處田業，圳道分爲二道，一道引武荖坑溪頭泉源，一道引月眉山脚大埤泉源。水租谷每年每甲二石，灌溉面積約五〇四甲（註二五）。

(7) 金大安埤圳：在員山堡大湖庄（今員山鄉）。初大湖圍總結首江日高暨衆佃，思未有鼎力之人前來築埤圳，因此鳩集衆佃立約，僱工人古玉振等出頭理辦，開築成圳。不虞水汜冲壞徹底無存。嗣經員主秉公判斷取回約字。於嘉慶十七年三月，另行僉舉正直之人張興、徐番、林致等爲圳首，自備工資、伙食、器具，仍照舊基開挖埤圳，以道灌溉。各佃遵郡例每甲按年納水租穀二石五斗，股份初分十一股，即張興（又名張伯亨）四股半，徐番四股半，江日高（即江權）一股，另林治（即林致）蔭份一股。嘉慶十七年十二月，林治退出，乃變爲十股。灌溉面積約一百七十二甲（註二六）。

(8) 邱吳成圳：在東勢清水溝堡（今冬山鄉及羅東鎮、三星鄉之一部）。初漳籍結首楊全生、陳德音（又作陳音）、楊茂、吳招全衆佃人等，僉請萬泰興開墾埤圳，但因圳路綿長，萬泰興無力開墾。乃於嘉慶十六年四月，另行公請邱德賢出首，購買番界番田以爲圳道，並備料本開墾水圳。本來邱德賢願將圳按作十股，但各佃無力鳩工幫墾圳道。邱德賢因獨力難支，乃於嘉慶十七年三月，招出舖戶吳國珍前來合夥，公立圳戶名爲邱吳成。開圳一切內外費用，二人對半均攤，逐年所收租穀，亦對半均分。衆佃每甲年納水租穀三石

二斗（註二七）。

(9) 長慶源圳：即東勢埤圳，在東勢清水溝堡。東勢莊一、二、三、四、五等結（今五結鄉），衆佃戶林華、魏建安、簡桃、林青、林儀、同五結內人等，以開田必先開水，乃於嘉慶十六年三月間，自行開築水圳，但溪頭圳路綿長，不能成圳出水。費用工本浩大，衆戶衆人力不齊，財本不敷。是以衆佃等會議，於十六年十月，請長慶源號，即簡懷苑、陳奠邦、賴陽、王臘等出首合夥，充當東勢埤圳主，掌管清水溝溪頭開築水圳，灌溉（即灌溉）一、二、三、四、五結等田畝。開築水圳，不論何人田畝，任從埤圳主開墾。埤圳主長慶源並與歪仔歪社番酌議，以圳底銀三百三十元，貼社番，經過番地開墾圳路，接引社番舊圳水源。其工本銀浩大，動用銀元計以數千，所以作十股均開，陳奠邦、賴陽、王臘出六、簡懷苑出四。大圳出水告竣，衆佃遞年每甲納水租粟三石正，所收水租穀亦按照十股均分量收。所出本銀，應照納內股份均出，如失約應得所出本銀若干，俟三年後股夥清還本銀，將股份扣銷，不得異言。其佃人一結林儀等佃人五十名，二結簡桃等佃人共三十四名，三結魏建安等佃人共四十四名，四結林青、林華等佃人共三十八名，五結賴濕等佃人共七名。並議定嘉慶十七年早季田畝，不論有開墾成田，或未成田，願先納圳主工本粟一石，免致圳主工本受虧。自嘉慶十八年，逐年每甲田納工本粟三石（註二八）。

(10) 萬長春圳：在東勢清水溝堡（今五結鄉）。圳戶長慶源，即林金興、陳奠邦，與圳戶邱吳成，即邱德賢、吳國珍等，因二圳戶所開水圳爲同一圳頭水源，每逢水旱之際，未免有爭競之虞，且一源而分二圳，歷年工資亦覺多倍，因此

二圳戶經妥議，於嘉慶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共合爲一，公同換立圳號萬長春，分爲二十股，工本額爲銀二千六百元，開費與收水租，不論多少係長慶源與邱吳成對半均分。一年水租總額爲二、九二七石，每股一年分配水租谷一四六石。

至嘉慶十九年十二月，東勢籍總理翁清和，佃人周旺、游鳳等結內佃人，又在其圳尾自開小圳接灌田畝，每甲田遞年永遠貼納埤圳主工本水租穀三石三斗。

萬長春圳爲五結圳、三結圳、四結圳等三圳之總稱，五結圳又稱南圳，三結圳、四結圳兩圳合稱爲北圳。灌溉面積跨越清水溝、茅仔寮、二結、羅東等四堡，灌溉甲數達一千一百餘甲（南圳五四七甲、北圳五五七甲），爲蘭陽地區最大之埤圳（註二九）。

(11) 金豐滿圳：即馬塞圳，在利澤簡堡（今蘇澳鎮）。馬塞地方土瘠勢高，開闢之初數年間艱苦備嘗，不能墾成田業，況上人催科甚緊，但圳路未開，無水可通灌，故庄民古統、許春、黃賜等，乃於嘉慶十九年正月，合衆僉議，公請結首范兼、古大展等，開圳灌溉田畝，每年每甲供納水租谷二石外，每甲議貼看圳工人辛勞谷三斗。嗣因所派銀元稀少未及竣工。故嘉慶二十一年九月，衆股酌量再酌十二股、內計吳華遠四股、葉輝坎三股半、古大展二股、古松興一股、魏東興一股、范兼半股，各股均派鑿圳穿壠之費。是年十二月，葉輝坎之圳份三股半出兌與吳華遠。至二十二年十月，魏東興之一股面割於黃開伯承頂。又因工費浩大難以津貼，二十二年十一月，復將十二股圳份之外，招得黃總爺添入圳份三股，每股津銀四十元，自戊寅年（二十三年）起，每年所收水租谷作十五股均分。灌溉面積三七九甲（註三〇）。

(12) 金慶安圳，在四圍堡（今礁溪鄉及壯圍鄉之一部）。初由衆結佃友備料鳩工，備圳地築圳，但圳首高浮，水未上，圳頭傾頽，無策可施。欲再鳩築，恐工本浩大，成敗難卜。嘉慶二十一年，衆佃結友商議，請藍登峯承當埤圳戶，大費工本備築。圳水通流灌田，全年每甲納水租粟連巡圳工粟三石六斗。股份分爲二十一股，即藍登峯二十股，林昭順一股。嗣後藍登峯之子藍高才因乏力築堤，乃於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請吳肇基合力共築埤擋，並議定將埤圳分爲六股，即藍高才承當五股，吳肇基承當一股；又六股內分爲二十一股，將二十一股內抽出一份水租粟付與林昭順收入，其餘水租粟照六股攤收。灌溉田甲約二百二十甲（註三一）。

(13) 金源春圳：在四圍堡（今礁溪鄉及壯圍鄉之一部）。原由衆佃將辛仔罕之大溝，自行鑿築埤圳，通流灌溉。迨至嘉慶二十三年，被水冲崩，兼埤頭低下，灌溉不週。衆佃欲鳩集填築，奈力不齊，缺乏工本，恐致田地拋荒，上悞國課，下乏民食。衆佃乃商議，僉請吳惠山出首爲圳主。至二十五年，開築未成，不幸惠山身故，其子年幼不能任事作埤圳。道光元年二月，衆佃再商議，僉請周士房、周天喜全出首，自備本銀七十大員，向惠山之子吳福成，買出埤圳底木料石頭，並自備本工力器根，改移埤頭，接引舊圳通流灌溉。每甲逐年納水租粟二石四斗，另巡水圳岸，每甲逐年納粟二斗，每甲合共納水租粟二石六斗。灌溉古亭笨、新發二庄田甲約二百五十甲（註三二）。

(14) 金長源圳：又名砲靴崙圳，在四圍堡砲靴崙庄（今礁溪鄉）。道光十四年八月，砲靴崙、二結等處結首吳福、黃漢及衆佃等，以開圳砌築碼頭，動用工本浩大，衆佃力薄，

難以備應。乃議請金長源爲圳戶，先備出資本，興工鑿挖圳道。及至完竣流灌成田之日，各佃人等按甲備貼圳戶圳底番銀十大元以補其先出本利，仍需遞年每甲納水租穀四石，立約呈官立案。但開鑿後，因該地俱係沙石，圳道涉漏，年久仍未能告竣成功。欲行修築，獨力難支。所以道光二十七年七月，圳戶金長源即林兩協，再招出該庄佃人陳由、吳港等爲首，鳩集衆佃相幫，合爲股夥，按作三股均攤。每股先出銀二百元，林兩協即將原圳底估作價二百元，陳由等一股出現銀二百元，吳港等一股該出現銀二百元，以便採枋料，工資、日食等事，倘現銀四百元用盡不敷，應作三股整出現銀費用，至告竣成功。每年所收水租粟及越庄圳底銀，作三股均分。灌溉田甲約三十甲（註三三）。

(15) 武煙圳：在羅東堡武煙庄（今冬山鄉）。係咸豐年間由埤圳戶康協和與練四祥合夥協同開築。後以銀二百十大元贖給埤圳長江鼎承（即江周）掌管。遞年水租谷每甲配納二石。灌溉面積約六十多甲（註三四）。

(16) 金漳成圳：在清水溝堡。緣洲仔庄（今三星鄉）素係瘠土，又兼乏水，所以界內均爲埔園。至光緒初稍變勢可耕田，乃於光緒二年十月，按作十一股鳩集工本開圳，僉請陳桂芳、陳來馨等出爲鼎力募開，股內相商添出二股，以爲陳桂芳、陳來馨酬勞之額，計共十三股。田畝配納水租收成之日作十三股均分，若有開費則作陳棟哲等十一股攤出。灌溉面積三十八甲（註三五）。

2 一方提供土地另一方提供資金或勞力合築者

(1) 月眉埤圳：在羅東堡月眉庄（今羅東鎮），又名金瑞安佃圳。因初闢埔地，田園未定，乏水灌溉，故結首黃阿妹

，佃首林廖基全衆佃人，乃於嘉慶二十二年初邀請業主盧永官先備資本買地，並由衆佃人等共備工力協同開鑿水圳通流灌溉。灌溉面積約一六三甲。嗣因修理圳道佃人等多有背約，或退耕別購，他遷，乃於嘉慶二十四年十月，由業主結首佃首全衆佃人相商，衆佃人愿收回工資七十四大元，將水圳一概歸業主盧永官掌管（註三六）。

(三) 衆佃（或業佃）合築者

(1) 李寶興圳：一名十六結圳，在四圍堡十六結庄（今礁溪鄉）。自嘉慶年間，楊廷理給墾陸科，即由衆佃自築埤圳，共計六十四份半水份，灌溉田畝約一百甲。至道光十九年十月，因圳底砂石地漏，衆佃大多，難以鳩集修築，乃公議僉請李元峯自備工本鋪修，若修築成功圳水充足，永遠由李家執掌，若不能成功，埤頭圳底及原圳一盡送還衆佃掌管。李元峯接辦後，修築成功，衆佃逐年每份納水租谷五石（註三七）。

(2) 八寶圳：即元帥爺圳，在紅水溝堡八寶莊（今冬山鄉）。早在嘉慶十九年十一月以前，已由莊內衆佃戶開築灌溉，由莊內一百三十五佃共管。先是嘉慶十九年十一月，太和庄埔地無水源不能成田，該庄民魏盛來等會衆公議向八寶莊埤圳引埤水圳路通流灌溉，太和莊屬埔地每甲認納水租谷二石六斗，歸八寶莊神祀公取。至嘉慶二十二年三月，中興、太和二莊衆佃同來立約，埤圳水包伊灌漑二莊屬之田畝，並貼水租。後因水不敷漑，加造埤圳，但前開圳之人任傳不齊，佃戶吳雲漢等傳齊再議，將二莊之水租谷公除一百石爲元帥爺香祀外，概作本莊一百三十五佃均分（註三八）。

(3) 沙仔港陡門圳：在紅水溝堡（今冬山鄉）。係在東勢

開闢之初，由順安莊、打那美莊、八仙、武罕等庄一帶衆業佃，按甲鳩資建築陡門開圳，灌溉田畝一百餘甲。道光二十六年立合約，規定約內之田甲逐年各佃人每甲皆備出圳長谷三斗以爲工資，不在約內之田則每甲定議納水租谷二石，扣除圳長谷外，存爲福德祠香祀及修理陡門之需。同治二年，業佃公請金合成爲圳長，故又名金合成圳（註三九）。

(4) 番仔圳：又稱三關二圳，在員山堡三關二庄與芭荖鬱庄（今員山鄉），由衆佃逐年築堤截水灌田。因恐有堤岸崩壞，又恐被洪水冲崩，光緒十九年十一月，衆佃乃公同妥議，僉舉林宜觀爲圳長，專責巡圳傭工顧守。各份田逐年備出工資粟四斗付林宜爲工資之費（註四〇）。

(5) 八仙佃圳：在羅東堡九份庄（今冬山鄉）。係由八仙庄衆佃戶開闢圳道，引金長安圳消水溝之水源，灌溉八仙、武罕二庄田五十餘甲，照上、中、下次序輪流灌溉。免納水租谷。開築年代不詳（註四一）。

(四) 平埔族開墾者

(1) 辛永安圳：在四圍堡（今礁溪鄉及壯圍鄉之一部）。係辛仔罕社「番」土目龜劉武禮及衆社「番」，於嘉慶年間開闢時，協力同心，各將社「番」田地，浩用工本，開築二條水圳。一條自梅洲圍庄起至辛仔罕庄，又一條自梅洲圍庄起至新店辛仔罕庄，並有自墾「番」水田。至咸豐初年，大半付與漢佃爲永耕，並立永配水圳合約字，灌田一百餘甲。後來水圳一度交漢佃黃續緒掌管，續緒故後，光緒二十一年二月，復交還土目管理。初未收水租，黃續緒管理後，每年踏出圳租壹拾石，付土目分給社「番」。黃續緒則每甲每年收水租谷一石八斗，付圳長工谷一斗五升，設圳長二名，漢

人一名，平埔族一名，巡視圳水（註四二）。

(2) 奇武荖社圳：在紅水溝堡南興庄（今冬山鄉）。在嘉慶十二年之前，奇武荖社化「番」副土目嘒懋燾·阿孚，已開有小圳一條，濶一尺，長二百餘丈，灌溉「番」田。至嘉慶十二年十一月，嘒懋燾·阿孚以時價早谷八十石賣與漢人詹阿闕，作開築火燒圍圳之用。至道光十九年八月，嘒懋燾·阿孚之子龜老敏嘒·阿孚，因乏用復向業主詹阿闕找洗佛銀四十大元（註四三）。

(3) 東勢歪仔歪社舊圳：在清水溝堡（今羅東鎮）。在嘉慶十七年之前，該社「番」已有開築舊圳一條灌田。至嘉慶十七年正月，漢人糧埠主長慶源與該社「番」酌議，經該「番」地開墾新圳，接引舊圳流水灌溉田畝（註四四）。

(4) 奇武荖社脚圳：在紅水溝堡（今冬山鄉）。在道光二十年之前，竹蒿滿社「番」籠父界將之父有自築小圳一條，長六十丈，濶一丈，灌溉番田。至道光二十年十一月，因乏銀別創，乃以二十四大員賣與詹闕，管圳收租爲己業。（註四五）。

以上所舉蘭陽地區埤圳三十八條之中，由墾戶、業主、衆佃、平埔族開墾之埤圳不多，只有十一條。但屬於水利企業者獨資開墾者就有十一條，水利企業者合夥開墾者則有十六條，合計多達二十七條。可見清代蘭陽地區之埤圳，多數爲水利企業者所開墾者。此種投資開築埤圳之模式，在西部臺灣甚少見。在西部臺灣之埤圳，大多爲墾戶、業主、業佃、全庄衆地主、佃人所開築，或漢人與平埔族合築者。

按嘉慶初年，吳沙招漳、泉、粵三籍移民入蘭，開闢之初，爲防「番」乃議設鄉勇，採取結首制從事拓墾，由總結

首，結首領導佃友分別拓墾蘭陽地區各地荒埔。這些結首佃戶大多係壯勇，在從事拓墾荒埔成園後，多也試圖開墾埤圳以利耕作，提高土地經濟價值，但大多只有勞力而缺乏開墾之資本銀而未能成功。因此大多由水利企業者出首獨資或合夥開墾水圳。此等水利企業者也有一小部分是開墾之總結首，或當地之總理，但大多來自西部移民的資本家，甚至有居住中南部臺灣而投資噶瑪蘭之開墾事業者。

例如嘉慶十二年正月，興工開墾金大成圳之四股東之張閣，初係佔二股，出資二千四百三十二元，後因居住下港，阻隔遠涉，各事照料不週，乃抽出一股轉讓張元（註四六）。又嘉慶十二年冬、十三年春，張閣復與許守仁（淡水廳拳山堡興福莊總理）、高鍾祖、林招、鄭頂成、陳覺等合夥組織六股，開墾浮洲堡溪洲庄大圳，圳戶名為金源興號（後改名金復興圳），共開費銀一千九百八十大元，張閣投資既多，乃由張閣在蘭管理，其他股夥林招等五股內之人均住淡疆少到蘭地，而賬未再會，水租又無分，以致互赴蘭、淡、道署爭控（註四七）。至道光四年六月年間，淡水廳人林安邦即林平侯圳戶名林安承，也曾到蘭投資買過八寶圳之股份（註四八）。

在嘉慶年間，臺灣西部之移住民已擁有資本者，以拓墾西部之經驗，以為埤圳之開墾值得投資，所以開墾當初，就有水利企業者之移民到蘭地投資開墾水圳。由這些水利企業者獨資或合夥開墾之埤圳，有古文書古契可查明者達二十七條之多。其中張閣一人即獨資開墾金長順圳，並合夥投資開墾金大成、金復興二圳。又陳奠邦也合夥投資開墾泰山口、金結安、長慶源等三圳，投資開墾二圳者，則有張致遠、吳

惠山、張坎、郭媽援、鄭喜、吳順、林妙、沈開成等。這些合夥開墾之埤圳戶大多冠「金」字，表示係合夥開墾之圳戶；間亦有獨資開墾之圳戶，也冠「金」字者，是為蘭陽地區開墾埤圳之特色。其中金大成圳，至同治元年，股夥六股再立合約以杜弊端時，已稱圳戶股夥為「公司」，約定應收分之水租粟，除「公司」應用工費外，所剩各石另按股均分，各不得增加減少（註四九）。是為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界「公司」一名之最早出現。

四、結 語

清代蘭陽地區之拓墾雖比臺灣西部稍晚，但如前所述埤圳之多，農田水利之發達則為全臺之冠。埤圳開墾之投資模式，以水利企業者所投資開墾者佔多數。然而不論水利企業者所開墾之埤圳，或業佃所開墾之埤圳，因蘭陽地區颱風暴雨多，溪流湍急，土壤多沙質，常被濁水溪等河川之洪流沖壞。雖然圳戶對灌溉之水田，每甲每年有二石至四石之水租粟可收（註五〇），但其所收水租之利，似多不堪負擔其埤圳之修築維護費，圳戶後來多一再改組或轉讓他人，最後多讓售與蘭陽當地之總理（如陳奠邦、楊德昭、鄭山）、進士（如楊士芳）、舉人（如李望洋、黃續緒）、生員（如林瑞圭）等地方士紳領導階層人士掌管經營，或出贖熟悉圳務者管理經營（註五一）。

對埤圳之運營狀況、圳戶股夥之改組及埤圳之買賣轉讓，亦可根據這些古文書古契作進一步之探討，擬容後另作專題研究。

註 釋

- 註一：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十輯編號一〇一〇三一—一五三二，永泰淡水租業契總第一至七、九、十件，乾隆八年至四十一年合約、典、賣契字。詳請參照拙作「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關係」，臺灣文獻三十六卷二期，民國七十四年六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註二：徐世大，民國四十四年，臺灣省通志稿卷四經濟志水利篇一五至一八頁。另據蔡志展，民國六十九年，清代臺灣水利開發研究二〇一至二三二頁之統計共有四五〇條。
- 註三：高拱乾，康熙三十五年，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六五種）第二册一一五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民國三十五年，臺灣省五十年來統計提要五一六、五九四頁。
- 註四：陳淑均，咸豐二年，噶瑪蘭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〇種）第四册三二九、三三〇頁。
- 註五：噶瑪蘭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〇種）第一册六五、六六頁。
- 註六：噶瑪蘭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〇種）第一册三六至四一頁。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明治三十八年，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上、下卷。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二年，臺灣私法物權編第七册（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〇種）。
- 註七：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下卷一九五、一九六頁。
- 註八：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上卷三三七至三四二頁。
- 註九：同註七書二七七至二八〇頁。
- 註一〇：同註八書二六三至二六八頁。
- 註一一：同註八書一五九至一六一頁。
- 註一二：同註八書二七四、二七五頁。
- 註一三：同註七書二三〇至二三二頁。
- 註一四：同註八書七一至七四頁。
- 註一五：同註七書二九六至二九八頁。
- 註一六：同註八書一一九、一二〇、一二四至一二八頁。
- 註一七：同註七書六至八頁。
- 註一八：同註七書四八、四九頁。
- 註一九：按下港即指臺灣中南部、北部臺灣則稱為頂港。
- 註二〇：同註七書六八、六九、一七九頁。
- 註二一：同註七書九七至一〇〇、一二二、一二三頁。
- 註二二：同註八書八三至八八頁。
- 註二三：同註七書一二八至一三二頁。
- 註二四：同註七書一七七至一八三頁。
- 註二五：同註八書三二三至三二七頁。
- 註二六：同註七書一九至二三、三〇頁。
- 註二七：同註八書二二九至二三四頁。
- 註二八：同註八書二三三至三八頁。
- 註二九：同註八書二一九至二二二、二三八至二四〇頁及同註七書三一七頁。
- 註三〇：同註八書一八〇至一八三頁。
- 註三一：同註七書三〇四至三〇六頁。
- 註三二：同註七書二一八、二一九頁。
- 註三三：同註七書二〇四至二〇六頁。
- 註三四：同註八書一一九、一二三、一二四頁。
- 註三五：同註八書一八〇至一八三頁。
- 註三六：同註八書一一〇至一一三頁。
- 註三七：同註七書二四一至二四三頁。
- 註三八：同註八書二八八至二九八頁。
- 註三九：同註八書三五二至三五四頁。
- 註四〇：同註七書五六頁。
- 註四一：同註八書一四一至一四三頁。
- 註四二：同註七書二五四至二五八頁。
- 註四三：同註八書三三七至三三九頁。
- 註四四：同註八書二三七、二三八頁。
- 註四五：同註八書三四〇、三四一頁。
- 註四六：同註七書六八、六九頁。
- 註四七：同註八書八五至八八頁。
- 註四八：同註八書三〇二至三〇四、三〇六至三〇八頁。按林平侯字向邦，但後世之人多將向邦作安邦。該水圳股份字亦以林安邦老爺或圳戶名林安承之名義承買，該圳股份共一三五份全部終由林安邦承購，日據初

期圳主已易名為林本源，並雇圳長巡圳管理收水租。至於圳戶名林安承，是否為人名則待考。

註四九：同註七書七三頁。

註五〇：按據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下卷一九頁金大安埤圳第一件合約字載：郡例水租谷每甲每年定為二石五斗正，但實際上則依其開圳投資之情形，而其所收水租亦有所不同。

註五一：同註七書一〇六、一三七、一五九、一六一至一六三、一六六、二三三、二三四、二五六、二五七頁，同註八書二七六、二七七頁。

附記：本文曾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在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主辦之「臺灣地區開闢史料學術座談會」宣讀。

作者簡介

姓名：王世慶

籍貫：臺灣省臺北縣

年齡：六十歲

學歷：臺北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美國史丹福大學研究

經歷：國校教員、教導主任

臺灣省通志館採訪員

省文獻委員會編纂、整理組長

中國文化學院臺灣研究所研究委員

淡江大學歷史系臺灣史特約講座

現任省文獻委員會編纂

— 獻 文 灣 臺 —